

「同性戀的政治」座談會

主 持：陳光興

引言人：丁乃非、黃道明、倪家珍、謝佩娟

陳光興：這一場題為「同性戀的政治座談會」，雖然沒有書面的論文，可是根據我的理解，幾位參與座談的朋友，都做了相當細密的準備，幾乎每一位朋友都有發言稿，我們希望每一位朋友最多二十分鐘的報告時間，第一位發言人是丁乃非教授，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成員，她今天要講的題目是「鬼魅魍魎同性戀」，請丁乃非開始。

丁乃非：我先謝謝主辦單位逼迫我想出這個話題，謝謝我平日身體旁邊的很多「鬼魅魍魎」，謝謝這一年課程中很多同學的鬼魅魍魎。讓我開始引一些文字，先是陳雪〈尋找天使遺失的翅膀〉，這一篇短篇小說的敘述者是一個 12 歲的青少女，她說：「我的同學們是那樣年輕單純，而我在 12 歲那一年就已經老了。」另外一段也是來自陳雪〈尋找天使遺失的翅膀〉——「我想起阿蘇所說的，在某個地方，答案一定在那兒，在什麼地方呢？我必須找到它，我不知道自己用什麼方法，但我知道有個聲音在呼喚我，我正逐漸逼近它，赫然我發現，自己來到一座墳場、墳墓，原來我尋找的是一個墳墓。」許佑生的《男婚男嫁》——「我 13 歲那年就翹辮子了，你知道的，我的意思就是指死了，因為在那一年，我確定了自

已是一個無可救藥的同性戀者。」回到陳雪〈尋找天使遺失的翅膀〉——「當我第一眼看到阿蘇的時候，就確定她和我是同一類的，我們都是遺失了翅膀的天使，眼睛仰望著自由飛翔才能到達的高度，赤足走在堅硬的土地上，卻失去了人類該有的方向，失去了人類該有的方向。」

我今天想借用——其實是非常粗暴地要重說、改換——一個女人與鬼、女人見鬼的故事，來帶出一種同性戀政治的說法，是一種寓言體的吧！這個故事的原作者是 Henry James，他在將近一百年前寫定這篇作品，中文題目其實我一直覺得非常詭異，《碧廬冤孽》(*Turn of the Screw*)，說的是發生在 19 世紀中葉英國某一個僻靜的鄉村豪宅的故事。一個保姆或女家庭教師 (Governess) 受小說中不在場的男主人之託，教養兩名出身不明的孤兒，一男一女。有一天這位極盡責、非常盡責安份的家庭教師在花園裡散步，想著該萬分感激她那個不在的主人，託付她照顧小孩的主人，卻就在此刻，在此夜幕低垂的時刻，她遇見了鬼。

所以，我重覆一下，她想著她慾望的主人，就正巧遇見了鬼，結果當然她見到的是色鬼，是男主人原來非常親近的貼身男僕，更可怕的是這名年輕、好看的男僕色鬼所慾望對象竟是極鮮美年少的小主人，也就是小男孩，就是她要照顧的小男孩。後來，過不久女教師發現這個家園裡頭還有一名女鬼，女鬼的對象當然就是另外那個小女孩。女教師一個人對付兩名色鬼，怎麼鬥得過？她心神耗竭。小女孩好像到後來挽救不了了，才那麼小的小女孩就已經顯出老態，女教師將小女孩遣走，全力挽救她心愛的小男孩。而小男孩最後死在她懷

裡。

或許，我會說小男孩的死就是許佑生所說的「翹辮子」，或者是陳雪說的「恢復天使身份」吧！引用陳雪跟許佑生的說法，好讓 Henry James 原本充滿同性戀恐懼的故事得以連接到台灣目前「鬼化」同性戀、也就是將同性戀身份與生活「鬼魂化」的一種情境。這個女人見鬼的故事其實濃縮了現在許多關於家庭、女人與同性戀的權力關係，可以提供我們一些思考的起點。在這個故事裡頭，我覺得其實結合了一種異性戀父權對於同性戀的「恐怖化」想像、「恐懼化」想像，其實也就是男同性戀文學裡頭一種初期的「櫃子裡頭的男同性戀文學」的同性戀主體。怎麼說呢？

男主人暫時不在，不在那個家園中，女教師代理掌權。在這樣子的一個資產地主階級父權家園中，小說所呈現的、所再現的同性戀是鬼魂，是色慾橫流，出身下層階級、圖謀不軌、誘拐青少年男女。可是，既然他們是鬼魂，他們就不一定在櫃子裡乖乖待著，而是更可怕的四處流竄，孤魂野鬼橫死溝渠，沒有家可歸。同性戀就是父權異性戀家庭這個家園容不下、又必然視為惡魔的一種性主體，所以說是「色鬼」。這個家庭同時深信這種性主體必定是（譬如說）出身不良啊、家教不好啊、圖謀不軌啊等等。相對而言，那個有資源的異性戀父權家庭是個禁慾、抑慾，講求壓抑之美的所在。有趣的是，這個禁慾的主體不是那名不在的「父」或主人，他可以不受家園戒律的約束，他根本不需要出現在故事的脈絡裡頭，他是不是同性戀、雙性戀都無關緊要，因為他根本不會碰到那個家園的結構，他仍可以遠走高飛。這個故事中的禁慾主體是那個以父之名，負責教養小孩成為正

當、正常家園接班繼承者的女教師，因此女教師成為禁慾而又非常有資源的異性戀父權小王國的捍衛者。

可是，這個女教師很好玩，她覺得她有一種法器，她有一隻無所不見的陰陽眼。其實我們可以想像，在一個父權家園中的女性主義者、婦運者，她有一隻無所不見的陰陽眼，陰陽眼是女人在對己不利的結構脈絡中長出來的肉身祕密武器。陰陽眼的作用在於透視一切日常生活最瑣碎細微的人際互動、社會關係中，那一層附著於所謂「做人的道理」之下，微觀的性別政治跟性政治。如果沒有陰陽眼，女教師或許只能或者只知道循既成的社會權力佈局來閱讀自己的處境及可能的出路，也就是也許參加「真愛運動」吧！也許媳婦只能變婆婆，或者女教師只嚮往變成女主人（譬如說像「簡愛」吧！）但是有了陰陽眼，女教師才看見自己與管家、與前任已經死了的女教師、與小女孩的共通性／別宿命，也看到了家園做為禁錮女人、小孩與鬼魂的一種既「去性」又「性慾化」的一個場域。可是，陰陽眼難道魔力只止於此嗎？什麼東西會妨礙陰陽眼長出其他的魔力？

女人跟小孩至少在家園中是所謂的人類，至少是處在穩穩進階成篇成人或人類，可以爭取某一種平權的一份子的康莊大道上，公領域的大社會還不時提醒他們：女人跟小孩只要守好家園的藩籬，將來必定受到最好的眷顧與獎賞。

至於那兩個鬼魂呢？那兩個同性戀鬼魂呢？

「我們都是遺失了翅膀的天使，失去了人類該有的方向」。在禁慾家園中，因為承載一切禁忌的性歡愉而幻化成為（比如說）Henry James 裡頭的色魔、陳雪的天使或者洪凌的吸血鬼的同性戀鬼魂，似

乎只能流浪，偶爾現身嚇死禁慾的女教師，但與小孩早已經結成了另類家庭和社群。

原來在這個空間裡頭，只有小孩清楚記得同性戀色魔是因為性違規、不服懲戒而被宣判永遠消失於此人界，如果出現，就只得非人狀態或非人姿態。從某一個觀點，我們甚至於可以更進一步的說，小孩是嚮往鬼魂界的同性戀小孩。禁慾而以性為無歡愉的「傳夫宗，接父代」之法的異性戀父權家庭建制，是人／鬼、異／同二分的一個結構體。不論是櫃中或出櫃現身的同性戀文學中，處處可以讀見。譬如說「我是天使」、「吸血鬼」、「色慾魔鬼」、「色慾厲鬼」，已然死亡於此（異性慾的）人界；一旦死亡就只得像怪獸一樣，一切重新學過，活在人鬼界之間狹隘危險的各種縫隙中。而這份本體認識論的一種流動、不定性、在縫隙中存活，代價非常高昂，不管是天使或者色鬼，常常處於四處奔波、改妝易面、極於精疲力竭的狀態。

這樣子的一種轉喻，文化文學的轉喻，將同性戀幻化成界外之民，有的時候恐怖、悲壯，也有可愛的性歡愉主體，這絕不是偶然。在此刻家園的權力分配與關係圖中，我們是鬼，很難看見。即使被看見，多數「人」仍採視而不見的安全策略，當然為的是自保。

讓我們回到女教師的陰陽眼。女教師如果看見、見鬼、見色鬼、見同性戀色鬼，這意味著禁慾的一種崩解，那一刻中崩解，意味著可能的奠基於自身「鬼化」（phantom）經驗的一種勾連牽動，進而產生認同（Fuss: identification invokes phantoms），也就是「鬼魅魍魎化」。那家園的摧毀或至少搬石打牆另行打造，轉機可能就在此吧！就當下台灣轉型中的父權家庭建制，好不容易長出陰陽慾望法眼的女

「性」主體、婦運主體，如果不「人與鬼交」，讓陰陽眼不僅能夠識破家園中的性／別政治、性／別權利關係，也讓陰陽眼成為偷窺相中勾搭同性或其他不法鬼魂對象的色慾之眼，那麼她將勢單力薄，運轉不出足夠的力量來撼動或改變既成的家園結構權力配置關係網絡，那更不要說摧毀了。

同性戀是色慾鬼魂，這很清楚的是禁慾資產家庭建制的禁慾投射，同時我會說他是當下性學、醫學專家的一種「問題主體」，所以在下一個星期第四屆亞洲性學會議中，同性戀、性騷擾跟性變態三個主題是並列的，擺在三個「有問題性」而必須要由專家討論的三個場次。同性戀是色慾鬼魂，這很清楚的是禁慾資產家庭建制跟它所有的附屬機構的禁慾投射。同性戀是宗法制度下不合律法的「性」主體。極權統治者帝王、或者不存在的主人、或者鬼魂，都可能是同性戀，但是只有帝王或者不存在的主人才可能因為資源和階級，而得以過「人間鬼」的半快樂生活吧！真正的鬼魂則因為資源貧瘠，必然從偶爾現身嚇人到流竄四處，搶奪空間生存，到最後或許可以外鬼通內神（禁慾的女老師），或許可以打垮家園建構。

陳光興：謝謝丁乃非，下面我介紹黃道明，黃道明現在在英國的 University of Sussex 英文系的「性別異議與文化變遷」研究所唸書，他今天要講的題目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請黃道明。

黃道明：在我開始之前，我想要謝謝旁邊同台的幾位朋友。我剛回來台灣沒幾天，他們以很快的速度幫我這個機器充了電，頓時間好像作戰能力升高了很多，而且，我接下來要講的東西是我透過和一些朋友討論以及觀察近年台灣社會的轉變所作的思

考，這點是想要先跟大家說明的。

「同志」這個詞從 1992 年香港來的林奕華帶進台灣之後，經過這幾年的散播與男女同志的耕耘，好像已經逐漸滲透到大眾文化的論述語言裡面。這個新的身份認同，以正面光明面，像偉大國父的革命號召一般，但是又加了一點邪念的意像，來呼召一直被主流異性戀體制排擠、壓迫、控制或加以病理化的性主體，也就是同性戀。

於是同志團體不再沉默，奪回命名權，拒絕被定義，要求做為台灣公民所應該享有的權利、資源分配，以及他們所慾望對象的正當性。前一陣子發生的台北新公園重新規劃事件中誕生了「同志空間行動陣線」，相信大家如果關心的話，他們所做的一連串行動抗爭是同志開始以集體的力量展現其主體與慾望的政治化。

同志喊出「同志走出悲情」、走出「黑暗的衣櫃」的呼聲好像音量愈來愈大，但在這個呼聲喊出來之後，我覺得馬上要問的問題是同志所要面對相當大的一個課題，也就是說：走出衣櫃、站出來之後，同志要怎麼面對壓迫他們的那個強制異性戀的霸權？

要對這個霸權和顏歡笑說：除了那麼一點點跟你們不一樣，同性戀跟異性戀其實沒有差別，因為我們都是人，就差了那麼一點點不一樣。這是一種說法。

還是你就驕傲，然後不用別人的評價，很屌地對他說：這個霸權以同性戀為壓迫的對象，這個霸權是以社會的不公及暴力來做為它支撐然後存活的一個機制。

這兩種態度當然是非常不同的政治。第一種可以說是一種同化政治，第二種可以說是一種分化政治。

在極欲宣稱自己慾望的正當性的同時，同化政治很容易傾向於極力地替既有的體制背書，也就是在這個過程中除去「同性戀一直在被這個社會壓迫」的基本結構性。在其他國家的一些脈絡裡面也常常可以看到他們所謂叫 D-GAY「去同性戀化」的這種趨勢，尤其在面對愛滋病的媒體呈現上更是這個樣子。因此，同化政治常常會說：「同性戀跟異性戀都是一樣啊，同性戀也不濫交，同性戀對對方都是相當忠誠的，我們跟愛滋病一點關係也沒有」，也就是極欲擺脫「同性戀愛」、「同性濫交」的污名。

我覺得在台灣這個現況裡面，「同志」這個名字實在真好用。你可以不要用「同性戀」這三個字，而改用新的、很有趣的「同志」這個本來是一個很政治性出發的、給自己取的一個新名字，可是在運用的過程中就被「去同性戀化」了；這個新名詞不但流行又好用，又可以躲避掉以前一直加諸在自己身上的污名，所以異性戀霸權在同性戀身體上所烙下的傷痕、創傷，在那剎那間就完全昇華為人性愛，昇華為強權對弱勢者施予恩惠。

施予恩惠，讓弱勢者感動，陶醉在強權者的溫柔懷抱裡——這種同化政治在全球同性戀，也就是同性慾望商品化的資本主義邏輯運作之下，以及台灣最近幾年來政治生態的改變、民主多元意識形態正盛之時，似乎很容易奏效。也無怪乎近乎法西斯心態的新黨以及和國民黨一般父權心態的民進黨，都會張開雙臂歡迎「同志」；我在這邊指的是說他們在《G&L》熱愛雜誌創刊號上面所登的廣告，他們都說同志也要有人權。同化政治也許能夠改變被壓迫者的生活狀態，卻很難質疑現有體制的合法性，以及它自然化的建構性。但是我要強

調，我並不是說平權運動不重要；相反的，同志爭取完全平等的公民權絕對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只是，這個平權的運動是生存的一個基本要件，是你能夠在這個強權之下存活的一個很基本條件。可是去質疑、去挑戰這個體制，是為了——讓我套用一句國民黨的台詞——「明天會更好」。

所以，我認為追求平權和繼續革命應該像一個銅板的兩面，必須要同時進行。因為，你沒有聲音沒、有辦法跟主流對話時，必須要跟它妥協，在用它的語言跟它交換條件的過程中去得到某種合法性與正當性。可是在此同時，必須要更批判性的去指出，這個體制運作的邏輯和它所壓迫的，也就是它的壓制性。所以，同志如果移動了體制的某一個疆界而不再繼續往下移動，不再往前展望，那就真的是在跟這個體制共謀，在鞏固這個體制，在替這個體制背書，讓它更壯大。

接下來，我要談的就是最近出現的所謂學院派的同志論述。學院派的同志論述做為一種批判的演練，不能不做，甚至會有某種的道德或義務責任，去試圖解析這些壓迫性的點、線、面的結構政治問題，急迫的政治問題。這些理論當然很大部分是從美國、英國進口的，在台灣發展到現在其實有點像是新寵兒，可是它們的發展有自己的歷史脈絡，也就是它們是從有同性戀解放運動 **GAY Liberation**、然後女權運動，這樣一直推展來的。可是放到台灣的脈絡裡，同志理論進口之後，台灣的同志政治主體並沒有長得很好，或者根本還在襁褓中。在社會資本薄弱的情況之下，做為台灣學院建制內的所謂知識分子，如果規避這些關鍵的政治問題，不去開拓同志更大的論述空間，也就

是運用學院裡面你已經有的資源，甚至傳統中國或是在台灣中國文化知識分子已經佔有的權力位置，如果不運用這個權力位置去替同志開拓更大的論述空間，那就是對同志們的再度壓迫跟壓榨。我的意思是說，同志如果無法在這個描述他們及他們慾望的論述中得到滋養、成長和增加他們的主體力量，那麼，要這套論述有何用處？

進口的同志論述大量使用了後結構、後現代理論來解構同性戀和異性戀的二元對立和它裡面的一些結構性，然後強調慾望流動的不定性，很直接的挑戰異性戀不變的那個本質主義立場。可是在強調慾望是流動的同時，我們必須要去質疑，為什麼慾望總是流向一方（主流的、異性戀的），而不是多方？而同性戀的慾望為什麼總是被壓迫？同志論述——就我自己的了解——它當然是在指出這個二元劃分的僵滯性與不定性，可是它的批判不是說：讓我們就癱瘓在這二元對立之中。而是讓我們看清楚，異性戀其實是透過什麼樣的文化纖維與心理機制來進行，它對同性戀施展什麼樣的排斥與暴力，然後我們如何能在這二元之中，不斷的依這二元所在的不同文化場域及國家機器的建制，來做批判跟抗爭。

換句話說，讓我引用一位學院派可是也是一位運動健將 **Michael Warner** 的話來說，在這個龐大的體制內，我們必須要質問我們每天生活所處在不同的社會建制（就是家、學校、國家這些東西）裡面的權力運作，它對性的控制與污名化，它在性別、階級、種族的軸線上對性的壓抑，這樣才會知道同志在這個文化異議裡面的定義和它的位置在哪裡？也唯有如此，才能替它的革命來定位。所以國父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我們要問的是，我們革

誰的命？革命的主體在哪裡？要怎麼樣努力才能進行革命？

在不違背解構的精神之下，在運動的場合中，特別在台灣的脈絡裡面，有一種策略性的本質主義。對同性戀同志而言，這是絕對必要的。我們一定要去問，為什麼我們在這個文化裡面慾望，特別對同性的慾望和愛意，是禁忌？而且需要被壓抑或昇華，轉換成社會認可的某一種情慾形態？為什麼我們的慾望沒辦法到處流竄？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

另外，大家現在大概也很習慣所謂「異性戀霸權」，可是，強制性的異性戀霸權到底在台灣的脈絡裡面是什麼意思？是透過什麼樣子的社會建制（婚姻、家庭等）來展現它的具體權力運作，展現它對同志所施行的白色恐怖？

我覺得同志大概都有這種經驗——怕被家裡發現。如果有哪一個同志被家裡發現，你就會開始擔心：他會不會追到我這邊來？如果他爸媽查到我這裡來，怎麼辦？我也會受迫害。這種感覺，不叫白色恐怖，叫什麼？那麼，我們應該如何抵抗、顛覆這個對同志身心加以殘害的體制呢？大家都要共同來思考這個問題。有一段鮮為人知的例子，昨天晚上才有朋友告訴我，國父孫中山先生居然有一個同性戀的弟弟！他說：「革命才剛開始，同志你在哪裡？」革命才剛開始，同志你在哪裡？

在台灣，異性戀白色恐怖仍然瀰漫，異性戀所加諸的白色恐怖氣氛仍然瀰漫在台灣的社會中，在這種狀態之下，同志要如何透過對體制的思考、質問和介入，來凝聚力量，透過社會運動來改變現有的社會體質。除了能夠站在陽光下接受洗禮，進行某種形態的「光合

作用」之外，必須還能夠透過一種抗拒力來去除這個白色恐怖，我覺得才是最重要的。我就講到這裡，謝謝。

陳光興：謝謝黃道明。在台灣做左派，基本上不太敢談革命，可是現在好像被逼得要重新思考革命是什麼？我下面介紹倪家珍，倪家珍是台灣的愛滋運動工作者，她今天要講的題目是「同性戀如何介入家庭改造運動」。

倪家珍：題目聽起來很大，我想要呼應剛剛丁乃非的發言。我在看《男婚男嫁》那本書，或者是剛剛聽丁乃非講的那個故事時都可以看到，在現在這樣子的家庭狀況之下，很多同性戀必須隱藏自己的身份和生活，也就是說，你很多成長過程裡面的生命歷史是沒有辦法跟你原生家庭分享的——除了極少數的人。有時候常常聽到朋友說，難道在台灣只有孤兒才能 Come Out 嗎？在台灣常常說家庭幸福，家庭是溫暖的地方，但是好像只有孤兒才能 Come Out，因為家庭政治實在是太可怕了。大陸用的方式是逼著你遊街示眾，台灣其實是透過其他的方式，譬如說，你的父母可能呼天搶地，捶胸頓足說「我做了什麼孽？」類似這種狀況。（其實他們當然什麼都沒做，他們只不過「做」了你啊！）那一種因為自己的自我傷害或者極度感受到社會壓力的狀態，而向父母親表明自己的同性戀身分的人，壓力反而是比較沉重的。「同性戀」這個字眼出現的時候常常是負面的，我想父母那樣子的反應絕對是這種狀況的社會效應。另外一個例子是，有一個愛滋病帶原者，他也是台灣第一個現身的同性戀，他曾說過，他之所以能夠現身的原因之一是因為，他母親先過世，後來他父親也過世了，於是他才能夠站出來對社會說

話。我覺得這兩個例子其實不是偶然，也就是說它們有相當程度的共通性。

家庭，做為一種制度或者這個社會最小的一個人的生活單位，是不容許同性戀存在的。其實就像剛剛丁乃非講的那個寓言，同性戀要嘛就是不存在；如果你要存在的話，你只能像鬼魂一般的存在。這也就讓我想到了，難怪西方很多電影中有關同性戀的暗喻都跟吸血鬼深深的分不開，吸血鬼所代表的鬼魂化身和性的歡愉，是人界所不能容忍和想像的。西方叫做吸血鬼，台灣就叫做妖孽。（難怪父母會說：「我做了什麼孽」？）

從這個角度來談的時候，我就會想到在我整理的那個表格裡面，可以看到同性戀團體也曾提出質疑。現有既定的法律制度，也就是民法親屬篇，它具體規範了我們這個社會的婚姻家庭制度；婦女團體在許多個別的女人身上也認識到，它是一個迫害女人的制度，需要加以修正，但是，在修正的過程裡面，它忽略了同性戀的利益和需求。同性戀團體指出，現在既有的家庭制度只容許一男一女的結合，他們之間的性還必須服務這個體制，也就是必須是具有生殖力的。像在丁乃非所說的寓言中，同性戀者被排除在莊園之外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鬼魂」怎麼可以生產後代？鬼魂那種帶有歡愉的性，與既有家庭中那麼強制、為愛為道德背書的性，兩相比較，多麼具有誘惑力！難怪異性戀家庭那麼懼怕那種歡愉的性，我覺得也就是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同性戀團體提出對既有婚姻制度的質疑，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政治切入點。透過這樣子的方式，事實上它也在質疑現在的家庭結構是有問題的。而且我們此刻對於性的想像跟描述是有高下階層分

野的，異性戀的性，特別是能夠生殖的性，而且「生男」的性是最好的，在這之外的性當然都被說是不太好的，那更不要說，同性戀還是一個不具有服務父權體制與生殖功能的性。

在黃道明介入討論的過程裡面，我覺得他在提出一個新觀點，叫做「改變家庭結構」，也就是說，民法現在就壓迫到女人，這些女人在修改民法的過程當中就在改變家庭結構。現在也有些人談「另類家庭」，在這樣的家庭再造運動的過程裡面，我覺得同性戀者是可以介入的，甚至我覺得還能夠引發更多的討論，例如，到底我們需不需要家庭？如果再造新的另類家庭，可以是哪一些什麼樣的「家庭」？國外開始有一些同性戀的社群出現，這個前景在台灣是否可能？在這個再造過程裡面需要援引哪一些資源？以及聯結哪一些社會力量？甚至是採取哪一些策略？我覺得這些思考都是介入「家庭」再造運動的方式。

另外一個需要同性戀者回應的，是由宗教人士發起的「真愛運動」。這個運動提出的同時，同光教會正要成立，我記得當時真愛運動的提倡者之一就出來說：「我們也非常歡迎同性戀者，因為我們相信同性戀者也有真愛，而且會互相守貞，最重要的是，大概透過這個方式，也許能夠讓他們改變成為異性戀者。」這人講得這麼懇切跟清楚，也蠻好的，讓大家知道我們的社會在變動恐慌之餘，不但害怕女人情慾拓荒，也害怕同性戀的情慾得到正當性，因此要趕快收編，我覺得現在正是介入的一個很好的時刻。我就講到這裡。

陳光興：謝謝倪家珍，我下面介紹小毛，謝佩娟，她所屬單位是台大城鄉所，也是城鄉基金會規劃工作者，她要談的是「同性戀運動

反挫的新解讀」，可能跟新公園有關係。好，請。

謝佩娟：各位朋友大家好，這是個座談會，我想我就試著丟出一些問題，或者可以在這個場子上，大家有機會聊一聊。剛剛從丁乃非到道明到家珍，一路這樣過來，從鬼魂一直到家，我覺得如果把家裡面的鬼魂放大社會的話，這些同性戀者就是在社會上，一直都在，而且可能一直呈現半人半鬼狀態的、飄流不定的鬼魂。當這些鬼魂開始意識到自己這個半人半鬼狀態好像不大好，想要變成人，去爭取人該有的權利的時候，它可能會遭遇到一些奇奇怪怪、雜七雜八的聲音。他可能透過一個組織化的過程，有些時候也透過一個非組織化的過程來抵抗這些雜音。

這一年多來，整個所謂同志運動或同志論述這個部分的反挫，我試著很粗略的用兩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我稱它為立場清楚、相互對立、各立山頭的謾罵型。我覺得這種狀態可能比較容易應付，對方的立場非常清楚，他說同性戀是一種變態的行為，他們的做法非常的噁心。我覺得這種立場比較容易處理，或比較容易對待，因為起碼它提供了一個可以跟他謾罵的空間，你起碼可以跟他辯論，你起碼可以說，「好嘛！那我不理你，怎麼樣……」這當然是一種形式。

另外一種反挫就是像今年台大發生的惡意曝光事件。我覺得在這個曝光事件中，對待同性戀的辦法又多加了比較細緻的政治手段，也就是把同性戀身份這件事情變成一個手段來威脅你的政治資源的運用，但是在措詞上又好像非常的同情同性戀。他會說：「我們是異性戀者，我們在陽光下，我們邀請同性戀的朋友來陽光下和我們做朋友。」你看看這個話聽起來多動人啊！可是骨子裡是什麼，大概我不

用講，大家心裡也都很清楚。

我覺得這種兩種反挫的型態，前者是容易應付的，它有一個焦點，有一個議題可以面對面的作戰，也就是說，戰場的開闢或者戰場的開展，其實是有那個空間的。可是對我來講。最難應付或者最模糊不清，甚至是沒有這樣子的運動經驗的部分，就是另外那第二型的反挫。這種型的反挫就是：看似支持、看似贊成，然後又很同情的態度跟立場，可是在這樣子的態度跟立場的背後又是另一回事。我覺得家珍早上的論文裡面指出了問題的關鍵之一：如果你所提出來的訴求沒有危及到結構，沒有讓他意識到你在跟他分這塊大餅，那麼他當然會說「好啊！反正我也贊成，也很支持啊！沒問題，你們都可以去做你們想做的事情。」

可是下一步呢？運動的下一步是什麼？要走到哪裡去？

我覺得除了早上家珍講的，結構沒有被撼動的那個部分以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部份，那就是已經長了這麼久的異性戀體制架構，和這整個國家的結構結合在一起的時候，它有百般武器，幾乎是滴水不漏，而且有各種策略，在恰當的時候讓你閉嘴，或者讓你突然自動消失。這套過程，這套技倆，他們已經太熟悉，而且太會用了，可是同性戀個人或同性戀團體在走這個過程的時候，其實還沒有那麼好的基礎，或者沒有那麼強壯的背景，可以讓他十八般武藝樣樣都很精通，來跟這個過程打架。

很明顯的例子就是我稱為所謂「新國家」或者「新政府」，或者是「市民城市」，在對抗所謂「異質團體」或「異類團體」，或者是「弱勢團體」時的政治手段的新模型。在抗爭新公園使用權這整個事

件裡面，有一個部分我很想提出來跟大家一起討論，因為在這個過程中，我也覺得非常的困惑，不曉得怎麼處理。

新公園事件發生以後，我們所謂的開明政府，就是台北市政府，好像在空間上做了一些善意回應，可是它也說了一些似是而非的話，在無意中暴露了它那個父權的意識型態，也就是它扮演了一個所謂開明的新好男人式的好爸爸，然後這個好爸爸就說：「我沒有不給你們啊！我給你們另一個空間，你們就去那個特定區，四點到六點你們用。六點到八點別人用」等等。他對資源控制的方式就是：我看到你們弱勢團體的存在，可是我還是要擁有資源分配的權力。意思就是說，所謂的同性戀主體其實是不存在的。他還用了很多的說詞，譬如，他會說：「我是希望紅樓的空間你們可以使用啊！可是紅樓的居民不同意啊！」這聽起來好像不是他們的不對，是紅樓的居民不對。然後又說：「新公園的改變，或者同性戀可能以後沒有辦法使用新公園，不是市政府的錯，是捷運局的錯。」我聽了都不知道要怎麼樣回應。當他這種態度出現的時候，我有一種很直接的感覺，就像要在社子島上設特種營業區一樣，他在用慣用的手段矮化女性也矮化同性戀者。

另外，在這個事情之後，他又用了另外一套工具，那套工具大家都很清楚，就是媒體工具。這套媒體的工具，他就直接將它交給了所謂的新開明政府裡面的一支非常強而有力的部隊，就是控制傳播媒體的新聞處，而新聞處用了一些空中泡沫式的媒體策略，交換掉同志團體對空間的一些實質要求。也就是說，市政府沒有把事情交給具體掌管空間事務的單位，反而把所有的焦點模糊掉，把這件事情整個轉到

所謂新聞處當成文宣資訊處理。

這給我的感覺就是，國家機器這麼龐大而且那麼精密的操作，大概已不太像以前黃大洲市長那個時代，那個時候他根本不想看見你，拒絕跟你談到這個問題，拒絕承認你存在，所以你不要夢想和他談任何資源的問題。現在這個時候，新的市長反而用了一套看似很開明的方法，移花接木，讓你在這個事情上面完全管不下，然後他們的態度就是：「這是一個新的協商時代，不是一個抗爭的時代，你們應該來跟我們協商……」。好像新協商時代的來臨就是「大家都不要批判，事情到這裡，這樣就可以了。」面對這些新的收編手段，新的敷衍方式，甚至新的間接迫害，同志們恐怕得重新想想如何因應了。好，我的報告先簡單到此。

陳光興：我們還有 1 個小時 10 分鐘開放討論。有一些遊戲規則，第一個，請舉手發言，沒有舉手的請不要擅自發言，謝謝。第二個，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第三個，我們分成幾個階段來進行，前面 15 分鐘先發言完再統籌回應，然後由尚未發言過的人先發言，開始第二回合。請。

聽眾甲：關於小毛（謝佩娟）提的那個問題，我有一個想法。是不是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處理或思考這個問題，也就是說，如果同性戀者的需要被拿到整個城市全體公民的層面去處理的話，一定會被處理掉，因此有些問題可能要訴諸 **Group Difference**（群體差異）。你可能要去說服這個「新好政府」，不能把這個議題用一人一票的方式處理，紅樓的住民不是同性戀，他當然反對同性戀的利益。或許我們應該從同性戀這個 **Group**（群體）出發，去確定它的需求是

一個 Right，是一個權利。也就是說，比較少數族群、少數人的一個問題，不能拿給多數人去公決，不然它一定被解決掉。我們去為少數人的權益抗爭的時候、爭取的時候，做這種訴求可能會是一個有利的訴求。

柯乃熒：我是來自高雄，今天整個早上包括我自己下午坐在這邊，我都常常會處在一個錯亂的狀況，似乎高雄好像沒有什麼所謂的同性戀政治，我覺得可能南部來的朋友或許應該要集結起來。我們最近就在高雄醫學院辦一系列的講座，還有經驗分享。

不過，在我過去的田野經驗裡面，常常發現到一個很現實的狀況：在南部的同性戀朋友們，他們比較在意的是怎麼去尋求伴侶。我覺得 have fun, have sex（性和爽）當然是非常重要的，那是一個力量的來源，但是，我覺得蠻難過的是，談到面對整個體制上的困難的時候，在南部我自己感受到的就是同性戀集體出現的時候可能還沒有到，我不覺得是同性戀人口還不夠，而是集體的時機沒有到。我們需要思考的可能不只是城鄉差異、南北的資源分配，也包括比方說，對同一個議題，在台灣那麼一個小島，居然會有那麼大的、異質的狀況存在。

我想說的第二件事是針對道明和家珍的。我的回應是，像《男婚男嫁》，我想這是一部還不錯的小說，起碼它呈現了男同性戀的感情生活，蠻真實的，可是它讓我想到了，其實我們常常在無形當中還是落入一個情境，一個詭譎，覺得同性戀應該遵循所謂的「一夫一妻制」或是「一對一」的對應狀態，我認為家庭的結構是需要重新再建立的，可是性關係的複雜化、多元化和可能的演變，也是我們必須重新

架構的。

我的第三個問題是，我想同性戀政治不可避免的一定牽扯到某些同性的問題，像最近提到的「第三性公關」。大家都知道，「第三性公關」是在南部成立的，為什麼會成立？很簡單，因為這些族群在同性戀社區裡面是被排斥的，是被封鎖起來的，所以後來他們另外尋求他們的空間。在面對這樣的一個議題時，我不知道台上的運動者該怎麼去回應？謝謝。

聽眾乙：我想我先介紹一下，我現在是同光教會的發言人，今天早上有一些論文提到教會的問題，我想如果可以的話，歡迎大家跟我談這樣的問題。不過現在我有些問題可能要請教道明或家珍，或者是小毛，就是我本身在參與同志運動的過程當中——包括在學校團體，包括現在的教會——我發現特別是現在年輕的這一代可能覺得自己的生存空間已經相當的好了，有許多的空間可以利用，於是對於政治議題、對於自己的權益，年輕的這一代似乎比較不會去注意。甚至現在校園裡面或許已經有一些好老師願意為同志說話，可是有許多隱藏的老師，他們自己本身有志願，或者本身就是同志，可是卻不敢以這樣的方式來表示他們的意見。我現在想要問的是，到底我們該如何將我們這樣的理念、我們這樣子的目標，貫徹實踐到包括剛才提到的南北差距的問題。我相信同志本身大概都是先從一個自身的認同，到後來才能夠面對政治方面的事，那我們在運動的過程當中，該怎麼樣去分配這樣子的一個過程？該怎麼樣去把我們的理念貫徹到更深的層面上面？

陳光興：我們就請各位引言人先回答好不好？

黃道明：很高興聽到那位朋友的回應，這就是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的：要怎麼樣去思考同志在這個社會裡的位置。很多人去 Funky 酒吧，去三溫暖，裡面洗澡的結婚的男人一大堆，他們已經佔有資源，他們為什麼要放棄已經有的資源，然後跟你來和主流社會做對抗？所以我要問：同志在哪裡？也就是說希望集結同志。

通常男同志在這個議題上面的政治性，也就是男同志對於政治的敏感度，比女同志遲鈍很多，或甚至一點政治意識都沒有的，大有人在，那其實是非常讓人心寒的一件事。有些男同志以為他慾望的對象是男的，因此就和女的不用有什麼瓜葛，他以為他根本不用去處理跟女性有關的議題。我覺得你剛才講的很好，就是說，同志政治是怎麼透過一個認同的過程來集結，我覺得政治本來就是一種認同的過程，或者也是一個不認同的過程：就是因為你不認同某一件事，所以你出來講話，所以你很生氣。我剛剛在開場的時候說，我想跟家珍、還有王蘋、還有古明君做一個連結，其實他們三個在早上的或是下午的場子都有提到，像勞動階級、青少年處在家庭中的位置，經常使她們在支援很少的情況之下，不得不去做某一種職業的選擇，也因而受到歧視，現在連婦運也慢慢看到這個問題了。那麼在同志被家庭這個霸權壓得死死的這個過程中，在同志沒有什麼社會資本、資源的這個現況中，是不是能夠跟女性主義或者婦女團體在這個議題上做連結，開拓一些更大的空間？這是我覺得可以做的一個方法。或是說跟其他的議題，像是愛滋運動做聯絡。

至於說要怎麼找到同志？我實在不知道，如果有人那麼戀棧霸權、戀棧權勢，不願意放棄他自己的優越位置，就算他在性別對象的

這個位置上被壓迫，可是他還能有在父權體制中佔有的優越男性、或中產、或高級知識分子的地位，他如果這麼戀棧他的優越位置的話，那也沒辦法。也許大家有一些好的意見，怎麼樣能夠動員讓同志更清楚自己活在什麼樣子的文化脈絡之中。謝謝。

倪家珍：我先回應那位同光教會的朋友。其實有一些經驗上面的借助很重要，我知道教會當初成立，有一個大家分享的過程，也就是所謂的經驗交換和意識覺醒的過程。在婦運的早期是用成長團體這樣子的一個概念，也就是一個意識覺醒的過程。因為在這個社會裡面，譬如說女人或者是同性戀，其實是被這個制度分散在社會的各個角落，是非常分子化與單一化的，所以如何透過這種經驗分享，找到朋友，是很重要的。我覺得同志這個名詞在內部凝聚正面的認同，其實它是一個非常好用的工具，這個個人政治化的過程不會是自己產生的，而總是要透過一些有共同經驗的人的分享，了解到其實我們共有這樣的經驗，進而能夠共同討論在這樣的基礎點上我們想要做什麼。

另外一個問題是，譬如說面對教會這樣的一個系統，同志們不知道怎麼樣去處理和教義之間的關係。我覺得不同的群體還可以有一些它特定的活動，譬如說透過你們自己的讀經會來重讀聖經，可是是從自己的觀點或是說透過經驗分享的觀點來重讀聖經，甚至你們可以把這些東西紀錄下來，我覺得文字能夠留下來是一個蠻重要的工作。進一步做完了以後，共同參與的這些人可以再想，接下去我們還再做什麼？同志教會的基礎能夠穩固的另外一個原因，是彼此情感的互相滋養，也就是說所謂彼此扶持的那個部分，我覺得這個也很重要。

另外，就是那個城鄉差異的問題。我覺得台北看起來這麼的蓬

勃，或是說這麼的政治化，其實是和這個城市、這整個國家的權力中心非常有關。台北這個城市擁有非常多的資源，包括文化資源、政治資源都非常的流通，高雄的情形絕對跟台北不同，可是我們一直也在說一個「在地」的觀念，也就是說目前台北的在地同志在台北做了小小一點點事情，其實它的一個作用是想勾引出其他地方的同志。我覺得校園裡面的同性戀團體已經起了這樣的擴散作用，可是台北的同性戀運動能夠起一些效應的基礎，在於那個地方有人想要推動同志運動。即使台北的同志運動非常蓬勃，或是甚至這樣的運動資源和經驗可以轉化跟分享，可是如果別的地方沒有人想要搞社會運動，或是說不覺得這是一個急迫要解決的問題的話，它會很難形成。所以我覺得，運動資源就是要相互分享的，如果在下同的地方有人覺得想要搞運動的話。我覺得就像當初其他的同性戀團體成立的過程一樣，事實上是透過例如電台和電腦的網路，這一些資源是可以使用的。

謝佩娟：我想我試著回應一下那位來自高雄的朋友的問題。我想在台北大概還可以當個半人半鬼，出了台北以後大概真的就是鬼了，因為當鬼的機率比當人的機率多很多。我有很長一段日子待在宜蘭，在宜蘭，鬼還是蠻可憐的鬼，連同性戀這三個字都很難出現在那樣的地方。我自己在那裡做一種東西，是國家極力打造的，叫做「社區總體營造」，很可怕吧！我自己都覺得很可怕。在做的過程當中，我很害怕當這個所謂的社區或者所謂國家打造的社區總體營造成型了，那麼這個鬼除了在家內被控制以外，搞不好在社區裡都要被控制，就算走出家門口也永無翻身之日。這和我現在在社區中觀察的女性的位置其實是很雷同的，只是女性的問題在宜蘭已經開始可以被

談，但是同性戀的問題在宜蘭，到目前為止是完全沒有跡象可以談的。可是我知道在宜蘭有非常非常多同性戀的朋友，可是這個問題居然沒有辦法在那個地方被談，這和高雄的問題是一樣的。順便回應那個所謂「第三性公關」的事情，其實我覺得她們還蠻好的，因為我覺得她們的自主性很夠，就報紙上的報導來看，她們對於媒體或對於警察這種強力的干預或者對他們的侮辱，公關們的回應方式令我覺得非常佩服，應該要給她們一點鼓勵。

陳光興：好，現在我們開始第二階段的互動，請哪位先發問？

胡淑雯：我是婦女新知胡淑雯，剛剛小毛提到，「同陣」（同志空間陣線）和「都發處」（都市發展處）抗爭，最後換回來的是新聞處給的那個泡沫式的媒體回饋。但是我會覺得在這過程中，可能聰明的市政府給了同志團體一個替代性的滿足，就是說，也許我們不給你新公園的規劃權，不讓你們這樣的主體介入，可是我們給你們一個電台，然後由新聞處處長羅文嘉和同志團體合開記者會公告這件事情，儼然也成為同志運動的擁戴者。我覺得雖然這是一個替代性的滿足，不過在一個層次上，這也是同志運動搶到的東西。我的意思是說，也許新聞處給了一個替代性的泡沫式的滿足，但是我覺得同志團體在搶過來的過程中還是可以把它拿來用，我們可以拿這個主流社會給我們的東西，用自己的方法來使用它。而且我們也不必去愛給了我們這些東西的人，不用聽他們的話，就把這個空中的電台當做一個重要的戰場，怎麼說呢？就是說在這個過程中同志的力量也才可能再集結，然後再出發，再創造一些新的東西。

我也想回應一下上午王浩威提的那個問題。王浩威以一個精神

科醫師的身分，提到他目前做為一個醫療者的困境，那個困境是說當他在碰到想要變性的案例的時候，他不知道他應該做什麼樣的建議。可是我覺得當時王浩威是把這個問題拋給家珍，然後要家珍以一個婦運者的立場去談：如果婦運者想要和這樣的力量結盟的話，可以做些什麼？家珍當時並沒有回答，但是我覺得家珍的這個沒有回答是有意義的。因為事實上，這些男性不應該再把問題拋回到婦運團體裡頭，那也就是說，如果這些個別的男性因為自己位置上面的便利，可以看到目前同志團體或婦運團體沒有集結到的人，或是其他的主體（比如說今天上午一直不斷談到的，在經濟跟社會階層比較底層的人），那我覺得這些男性在問：「婦運者，你們想要怎麼樣？同志運動者，你們覺得這個現象我應該要怎麼辦？給我一個解答」之前，好像應該先想想看自己有沒準備要從事運動，有沒有想要去把這股力量還有這些慾望動員起來。我覺得也只有在這個前提確立時，談結盟政治才有意義。另外回應一下黃道明，黃道明提到，他希望同志運動不只是同化運動而已，我先前感覺到現場有一點沉醉在一種想要當人的慾望裡頭，就是說不想當鬼，想要當人。我覺得其實黃道明說「不要同化政治」的意思，應該是說不但不要當人，而且可能還要積極去當鬼。

李元貞：我是李元貞，其實我自己在高中就有過同性戀的經驗，但是很悲慘的是，因為我們受到的文化薰陶，我覺得我完全被這個父權異性戀的機制控制得死死的，因此我是以一個異性戀的經驗去經驗我的同性戀經驗。所以同志運動我只能站在一邊支持，我只是覺得我沒有資格。我到現在拚命想，那時機會這麼好，為什麼沒有辦法

做同性戀呢？我非常痛苦，的確我被制約得很厲害，我很愛女人，可是就沒有辦法，那個愛慾就沒有了。那豈不是說，我就是被閹割了嗎？這樣，我又如何代同性戀講話呢？所以站在政治的立場上，我覺得我當然就是：隨時同性戀要我幹什麼，我就去支持。

孫瑞穗：我現在要站在一個很奇怪的發言位子，因為我本身對男同性戀有矛盾的情結，我蠻容易喜歡上男同性戀，可是就只是精神上或是摸摸手而已，可是今天我覺得我要幫一個男同性戀者或是幫很多不知名的男同性戀者表達一個困境。我有一個朋友的弟弟是同性戀，昨天他跟我講他弟弟的一個朋友的朋友去當兵，在軍隊裡面被人家發現他是同性戀，然後就被一群異性戀男人當做是輪暴的對象。使他處於一個高度緊張焦慮的狀態，一直有人要找他發洩。他的好朋友勸他如何如何去處理，他都沒有辦法，因為在軍隊生活裡面，他感覺到遠水救不了近火，他處於一個幾乎沒有辦法處理的狀態。我猜他在四、五年之內如果沒有精神分裂，大概就是奇蹟了。我知道每年當兵，精神出狀況的人很多，男同性戀是不是能夠倖活下來是另一個問題，但是最起碼他在軍隊裡面，愛情的自由是被剝奪的。今天他們沒有辦法出席這個會議，而今天在場有很多在正統醫療界被承認的學者，也有很多學術戰鬥力很強的異性戀男人，比如說陳光興啊、卡維波啊、王浩威啊！我不曉得你們這幾位面對一個這麼好的戰場，而且你們對國家機器也是恨之入骨，這個戰場又是非常的名正言順，大家是不是應該好好的想一想，怎麼去處理這個狀況？我覺得他們是處於一個非常可怕的狀況，因為不只是工作權，或者是感情上的傷害而已，而是他很基本的心理的安全狀況都沒有辦法維繫。這種狀

況，很多男同性戀朋友或許會想，「啊！那我就在軍隊裡面禁慾就好了，然後我不要讓人家發現」。可是萬一你被發現，怎麼辦呢？我聽過這種例子，我也不曉得怎麼去處理，因為他們不能來。所以我只好代言。

陳光興：好，這個問題等一下請王浩威回答，現在我們再開放兩、三個問題以後再請台上的回答。

蘇哲安：我還沒整理好思緒，但是想先發言的慾望太強烈了。我想我要說的可以分為兩種反應，一個是知識生產上的考量，另外一個是針對制度的抗爭。第一個，我認為無論是談到鬼魂，或是同志主體，或是所謂媒體工具，這三者之間都有一個共同之處：它們部還是在所謂的視覺邏輯這樣的脈絡裡面發展出來的。我們也都知道，視覺在我們現代情境裡面是一個霸權的論述結構，而且剛好和目前台灣官場文化所謂檯面下檯面上的二分法，剛好有一種特殊的惡性循環關係。所以我想，這裡就是一個瓶頸：如何在視覺邏輯霸權的脈絡裡面找到一個突破口？我覺得這是一個蠻大的挑戰。我們常常聽說同志如何如何被發現或是自己發現自己。其實這個主體是如何被創造出來的？這也有一個具體的歷史可以追溯。搞不好我們現在用的語言也是屬於視覺霸權的語言，所以早就有一些既有的回答，這些也都被建構出來了，所以聽到被發現或自我發現的故事時的各種情緒反應，我覺得很需要檢討一下，可能這裡面有一個突破口。

另外就是運動上的實踐，我想可以聯盟的主體還很多。比方說長久以來大家都很關心的民法親屬篇，不管是女性或是我自己，都會關心像我這個外國男人就好像無法入籍，因此民法親屬篇的修正也會受

到我的關心。我想這一些都一再地告訴我們，同志論述與別的運動論述的邏輯可以結合起來，然後要針對四個主要的制度，一個是家庭，一個是學校，一個是軍警，另外一個是黑道，我們需要找出他們之間共同關係，再來一齊對抗。

陳光興：謝謝假台灣人蘇哲安，請。

司馬拓荒：同性戀政治今天最重要的是，我們透過這個第一屆的四性國際研討會來爭取同性戀的合法權益。大家知道在我們所有的法律當中有一個「殘障福利法」，其中第四條規定殘障同胞的人格權及合法權予以保障，我們需要督促我們那些立法委員，要求他們在制定隱私權法的時候，特別要制定的是同性戀者的隱私權及合法權予以保障，其中包含了民法親屬篇要明文制定，同性戀的婚姻合法化。我們知道在美國加州的牧師可以公開的為同性戀者證婚，為什麼台灣這麼落伍？希望有一天台灣的牧師、台灣的神父、台灣的星雲法師能夠為我們同性戀者證婚，因為心理學的研究顯示有百分之十的人是天生的同性戀者，跟道德沒有關係。謝謝。

陳光興：王浩威先生。

王浩威：我倒不是要回答胡淑雯的問題，不過這也和她提的有點類似。我剛剛在聽丁乃非講鬼故事覺得蠻好玩，後來慢慢就隨著道明、家珍、小毛的談話覺得好像越來越悲壯，那種氣氛覺得很怪。我不曉得怎麼講，你看道明那麼漂亮的身體，雖然是痛苦的控訴，有些時候也會覺得，嗯！道明講一句就頓一下，啊！覺得到底是很痛苦還是欲仙欲死啊！有些時候也搞不太清楚。

我要講的是。有些時候鬼想要變成人，然後成家，成社群。我隱

隱約約感覺到：到底要變成什麼人，好像沒有人能夠想像；可是可以想像的人是比方說，資本主義下的、中產階級的，其實是一對一的；換句話說，總是在現有條件之下的。其實剛剛家珍講「另類家庭」，可是還聽不出另類在哪裡。比方說兩個同性戀者住在一起，真的就是另類家庭嗎？比方說傳統的家庭裡面的家庭暴力，就不會在同性戀的家庭裡面出現嗎？

我的意思就是說，當你是一個鬼的時候，你是永遠處在一種自我放逐的狀態。但是一旦你有成為人的慾望，一旦你想成家，一旦你想成社群，或者說你的運動想要代代相傳，這個時候，剛剛很多人提到的「運動以後怎麼辦」的問題，這個時候好像很多人的困擾又同樣複製出來了。於是一方面感覺到有一種悲憤的狀態，比方說像剛剛小毛講的新好政府那樣的情況，好像只要接近非我類者，就有一種鬼的感情又出來。我的意思是說，鬼其實不是嚇人鬼，是在被人嚇的，也就是好像任何的善意都有問題，不可能沒有問題的非道中人的接近。可是如果沒有人去接近的時候，又好像感覺到鬼的那種孤零、悲壯、悲情。我只是很想知道，當一個外在的既得利益者不主動接近你時，你到底要不要設法用他？如果你需要用他的話，你要怎麼用？這是一個問題。

至於剛剛有人問我，像我們這種文化論述遇到國家機器時會怎樣？老實講，我並不一定只是跟國家機器對抗，我有時候他很想跟它做愛。也許有人懷疑這個「我」能不能大到可以跟國家機器做愛？當然這或許是有我個人的妄想在里面，但是回過來講，我說不定真的不止跟他對抗，我有時候真的可以跟他做愛。而且這個做愛也許是 S

M，而且有些時候我可能是 S，有些時候可能是 M 之類的。我的意思就是說，這裡的兩個關係到底是什麼東西？似乎還有很多可能性。我大概講的很含糊，但正我覺得這個問題大概也不可能講的很絕對。謝謝。

黃道明：我想短短的回應一下。剛剛有人提到同性戀人權在軍隊裡面的問題。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一個龐大的國家機器，如果你生下來是男的，你就註定要當兵，這是你的義務。可是在國外，譬如說美國或英國，對同志來說，為國家軍隊服役是一種謀生賺錢的方式，因為他們是志願役的，不像我們這邊是徵兵制的，可惜當美國在吵同性戀能不能進入軍隊服役的時候，在條件根本不同的台灣似乎沒有被談得很清楚。套句剛才王浩威說的問題：當一個個體那麼單薄的力量的時候，你怎麼跟整個龐大的機器對抗，或是說要不要跟它抵抗？我覺得現階段一個比較立即的做法，當然就是同志團體必須開始認真的思考這個問題。尤其男同志團體應該開始思考這個問題，你看連新黨跟民進黨都已經宣告很歡迎這些所謂另類的同志，也許可以在這個過程中和他們談談，既然他們宣稱尊重人權，那我們要求他們去做一些事情，改變同志在軍中的待遇，假如他們沒有辦法實踐承諾的話，那顯然就是他們講的一切都是假的，可能就要靠同志們自己去抗爭了。

但是我覺得這還牽扯到一個更大的結構問題：為什麼男同性戀會在軍隊——一個完全陽剛的環境——裡面倍受迫害？這個其實牽扯到男性對他自己以及這個文化對於陽剛、對於性別的定義。因此我剛剛才會說，談同性戀不能不談女人。男同性戀在處理問題的時候，其實是有一點牽一髮而動全身的，要談個人就牽扯到整個家庭制度、整個

教育體制，以及對於性別劃分、性別慾望的規範，男的應該怎麼當？女的應該怎麼當？男的和男的做就是男不男嗎？或是說用肛門，做肛交就是變態，就是不正常？這些都牽扯到傳統父權體制下的男性對自己的定位，他碰到異類時產生的恐懼則轉變成為一種迫害。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更大的問題，對同志們要和誰結盟，大家需要去想更多更遠一點。

謝佩娟：我想回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淑雯那個問題。當然我也很贊同以新公園來交換同志的電台節目的利益的那個理念，因為它至少爭取到了一個所謂公共的資源。可是我的焦慮在於：我覺得是拿一個真實的空間換成一個虛幻的空間，而且那個空間的掌握者其實還是市政府，當它不爽聽同志的節目的時候，他還是隨時可以停掉。不管怎麼說，在一個公共空間的使用權上，我相信市政府沒有那個權利，也就是他不能說因為不爽你，所以同性戀和狗就不可以進入新公園。所以我會覺得在淑雯所說的交換上面，我們還是損失了。

再來回應王浩威。我可能沒聽懂你的意思，但是我覺得我們沒有那麼悲情啊！而且我其實有一點反對把「人」跟「鬼」本質化的去看待。鬼不一定是變成人最好，搞不好人變成鬼可能比較好喔！至於剛剛你提醒，對待國家機器有各種方式，包括可以跟它玩 SM 做愛等等，這些我都相信在想像力的開發或者是在 idea 的提供上會有很大的幫忙，可是真實的作戰過程裡面，可能很難跟國家機器做愛，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難達成，可能想到做愛就會覺得很噁心，哈哈！

倪家珍：嗯！我也對王浩威作點回應。好奇怪喔！為什麼講話稍微大聲一點、激動一點，人家就說你悲壯？這是蠻奇怪的！不過我倒

覺得還好，沒什麼悲壯。

我覺得其實結婚、不結婚，婚姻制度是什麼？家庭是什麼？本來就是提出來給參與座談會的人來想的。現在異性戀的婚姻制度在慢慢改變，事實上也引發了很多人（譬如女性主義者）的討論，除了思考到底婚姻制度的存在是好還是不好？同時也思考在這樣一個腐敗的制度裡面，其實是誰在受壓迫？可是，我比較覺得有趣的是，好像只有異性戀者才有權先反省異性戀婚姻制度的壓迫，別人要是想在婚姻福利上分一杯羹，就沒有權利反省婚姻制度了。於是在同性戀者要求有基本的結婚權的同時，就有人質疑同性戀者怎麼也在要求一對一。

這個問題不是不值得探討，在現存的狀況之下，大家都在同一個社會裡面生活，婚姻、家庭都勾連到社會制度、社會資源的分配，在對於核心家庭給予這麼大甜頭的狀況之下，很多走得很辛苦的人怎麼會不嚮往？不過我覺得運動的目的就是要在這個過程裡面，對於很多事情有清楚的討論。我不認為建立另外一個合法的同性戀婚姻就是婚姻制度的終點。對運動者來說，它只是做為討論的一個手段。

陳光興：張醫生，請。

張尚文：我想問一個問題，但不是以一個醫生的立場來問。剛剛丁乃非提到用一個陰陽眼去破解整個家庭的結構，我想就我所了解的，異性戀對同性戀的壓迫主要是出於害怕，因為同性戀拒絕擔負養育子女、生育家庭結構這些責任，所以整個中產階級、異性戀的霸權很恐懼同性戀會顛覆了異性戀的家庭結構和價值觀。像最近台灣對離婚率的焦慮啊，或甚至真愛運動的產生，或者是對外遇的這種恐懼啊，都是這種心理。

我們再回過頭去看，幾年前昆德拉《生命中無法承受的輕》小說裡面，對性歡愉有一種無限的、但不是放縱的承認，一種無限的接受；甚至前一陣子日本小說家村上春樹的《挪威的森林》，對性愛不帶價值判斷的接受。在台灣這樣的政治現況中能夠接受這個東西嗎？你要去顛覆所謂的霸權體制的時候，能夠接受把性當做是無，接受何春蕤所謂的豪爽女人嗎？所謂的「性的歡愉」是可以無盡的去享用，然後我們可以無視於家庭的建制、家庭的價值觀嗎？

所以我要問的就是，同性戀政治與其他運動結盟的時候，可能要問：家庭的體制在哪裡？那陰陽眼要照出來的是什麼東西？我們要的家庭建制是怎麼樣？事實上我們看到離婚率的焦慮後面，很多人的婚姻是不幸福的、不快樂的，但是我們看到離婚率上升的時候，大家還是很焦慮，離婚率下降的時候，大家就覺得這社會還是安定的。到底婚姻制度這個東西、男女關係這個東西、性愛這個東西，你能夠怎麼樣去看待它？我們一方面一再地想要去重述同志戀政治，想要去拓展這些勢力，另一方面我們很多人帶著恐懼：萬一我的男朋友背叛我，萬一我的誰誰誰外遇了怎麼辦？這樣的一個衝突，我們到底要建造怎麼樣的社會、怎麼樣的婚姻制度？

陳光興：中央英文系許經田老師，請。

許經田：首先我要聲明我對各位談的這些很深入的東西，並不是真的很有了解，我只是講一點我的感想。從聽到張小虹教授剛才和某些人的辯論以後，我才理解到在婦女運動裡好像也可以對某一種事情，例如「性」，會有完全不同的解釋。但我發現同性戀運動者的期望好像也可能有兩種，有人希望有所謂「人」的生活，我就把它簡化

叫做真愛吧！另外有人希望有「鬼」的生活，我就把它解釋成自由流動的那種生活，好像也不見得有那種被大家所接受的一個本質。

可是整個早上到現在，我感覺我們在場的人好像有一種傾向，歷史的理由使我們比較傾向反抗，「造反有理」的那種理直氣壯，比較傾向於像張小虹教授所謂婦女運動裡面的那種 Imperialism（帝國主義心態）。我講這句話很可怕，我當然知道是因為歷史的理由，讓不管是婦女或是同性戀者受到極端的壓迫；可是當大家圍在一起自己談話的時候，又顯示出一種排他心態。我就舉個最簡單的例子，講「性騷擾」的時候，大家幾乎理所當然的認為是男對女的騷擾，從來沒有想過還有別種性騷擾，包括也可以是女對男吧！或者還是女對女？要是有人提出其他可能，那麼馬上就引來反應，好像會造成很嚴酷的傷害。我覺得這種理所當然的不作區分，就是一種帝國主義心態。同樣的，剛才在講的過程中，大家都理所當然的認為同性戀要追求的就是要從「鬼」變「人」，我的建議是，何不把它仔細分出來？假如你自己是相信真愛的，你不管同性戀運動，這個時候，你就忘記你的同性戀身分，去參加真愛運動。你假如贊成的是當「鬼」的，你也暫時忘記你的同性戀，你就參加我們何教授的那種豪爽女人的運動。這是我的建議。

陳光興：王蘋，請。

王 蘋：我不是要講什麼大論述，我只想說一個好笑的比喻。剛剛謝佩娟提到同性戀和狗不能進入新公園，她用的這個比喻剛好勾動了我生命中的一個記憶，一個婦運裡面的姐妹，在一個非正式的會議上，曾經提了這麼一句話，她說：「是狗，就不要學說人話。」這句

話提醒了我，狗有狗的自尊，狗才不屑當人，於是讓我蠻快樂地當一個母狗，活了好多年。既然講了同性戀和狗不能進入，我覺得這個比喻也蠻恰當的。今天如果女性主義者或是婦運者是狗，同性戀是鬼的話，我們今天在這裡就是像丁乃非前面講的鬼魅魍魎之類的。我從來不覺得做狗不好，今天做為一個母狗也很好，現在我覺得做為一個女鬼也蠻好的。這就是我的慾望流動。

孫瑞穗：其實我剛才就一直很想發言，可是因為受了蠻多刺激，所以想講的東西有點一團在腦子裡面，現在還是一團，不過就讓我慢慢地把它理出點頭緒吧！

前面小毛提到所謂「開明」的地方政府的兩手政策，我們也看到它在策略上的反應非常細緻。當一個弱勢團體在運動上遇到的問題被開明政府踢出來以後，早先毓秀也談到，或許不應該那麼快的把地方政府當成一個所謂的敵對對象，而可能那個關鍵的策略是在於我們要去正當化同性戀者的所謂「市民權利」。或者另外有些人，比如像王浩威，他會提出來說，或許我們有可能想像去跟所謂的國家機器做愛，他指的是有可能在體制內做一個所謂的「改革」。我覺得這兩種方式都是面對這個運動開展以後的一個策略思考。

我覺得我自己有一個感覺，或許真正站在一個運動主體的角度來講，要跟地方政府或國家機器做愛，並不是這麼的容易，至少那個付出的代價，做為運動主體應該非常清楚。這個代價是什麼呢？這個代價就是，不管你是不是喜歡做「人」，或者你是不是喜歡做「鬼」，但是你被逼迫一定要說一種所謂的「人話」。譬如說，你面對地方政府時候就要開口說，「我們也是『人』，我們也要有同樣的權利。」

我覺得運動要拓展它的公共空間或是拓展它的資源，而去面對這個地方政府的時候，他好像被逼迫一定要透過一種在資源分配中被正當化的主體語言來說話，也就是說「人話」。這個時候失去的就是這個運動內部的差異性，因為運動裡頭可能有人當「鬼」當的很快樂，或者有人就只想當「鬼」而已。我覺得我自己的立場是，一個弱勢運動想要拓展它的資源，在目前的階段似乎無可避免的要面對這樣子的政治，或許小毛剛剛的提醒可以讓我們用一個複雜的眼光，去看一個弱勢團體要面對國家機器，或者當他要擴展自己的資源的時候，他所面臨到的一個雙重的政治性：一方面他要被逼迫說主流媒體或者是主流的社會要他說的話，然而另外一方面他必須刻意地去壓抑內部不同的聲音。我覺得如果我們用一個比較複雜的眼光，去看待這樣子的運動，或許我們的政治會更有趣。

徐淑婷：我是高醫精神科的醫師徐淑婷，是第三個精神科醫師在這邊講話，但是我想我並不是以一個精神科醫師的身份來講話。我們有很多同志朋友，他們在軍中有一些遭遇，的確有一些人在這當中受到很不公平的對待，包括輪暴。我想這牽扯到一個問題，就是說，同性戀到底能不能當兵？兩年前國防部規定同性戀一定要當兵之後，這個問題就變得很複雜，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是，我們也看過有一些同志，他很快樂地去當了兵，也當完了兵。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是只有說同性戀在軍隊裡面遭受到壓迫，而是進入軍隊裡面的人到底是什麼樣的人。

我們的同志朋友之所以無法拒絕當兵的義務，是因為我們社會有一個「不當兵就不是男人」的錯誤觀念。在軍隊裡面，我們會發現一

些同志有一些求援的訊號到我們心理衛生特別門診來，當中有些人比較難適應軍隊生活，有一些同志是被一般人認為沒那麼的陽剛。但是我想同志、男同性戀到軍隊裡頭當兵，他看男生，跟一般異性戀的男生看男生的那種對待方式，是不一樣的，所以在這當中他們會有很多不一樣的心情。比方說一起洗澡，因為那個本來的對待方式就不一樣，所以在這當中會有很多差異。在我個人的印象當中。有相當多的陳述是這些不適應的狀況。我想關鍵是在這樣一個不適應的情形中，到底要怎麼樣來做才好。剛剛也談到很多國家機器的問題，因為我自己個人是比較屬於個人處理個人問題的層面，所以我大概也沒有辦法說出什麼比較好的方式，但是我想如果說有這樣的一些地方，例如有軍隊裡面的軍醫或是一個求助的管道，應該有幫助。

過去有很多人提出對軍方的控訴，我想要重新再提到一個觀念，就是說，其實同志也好，或是婦女運動也好，這都是人跟人重新對待的問題，我想，同志在改寫這個部分，婦女運動也在改寫這個部分。但是我們下一步可能要面臨的還是一個問題，就是談這樣的「關係多元化」，到底怎麼樣才可以取得合法的地位。那也就是說，是不是要跟國家做愛這問題，我想是很複雜的。

卡維波：我們既然談婚姻家庭，而這個國家法律認可的婚姻和家庭是異性戀很重要的一個制度，那其實我想提醒一下同志運動在結盟方面可以連結和抗爭的對象。首先，其實左派一直都有對於婚姻家庭的一個攻擊和顛覆，從 19 世紀以來都是這樣子，所以才有早上何春蕤講的賴希的傳統，這是一點。第二點，其實我們現在講的婚姻家庭，它在形式上有三個堅持，一個是一對一，也就是反對多重性伴

侶；另一個是男對女，所以他反對同性戀；還有一個是排他的性關係，所以他對內是反對家人戀（我們俗稱的亂倫，也就是亂掉這個父權異性戀的倫理），對外是反對通姦。我們應該從這幾條路來思考盟友和抗爭對象，關鍵是你怎麼樣去對抗這樣的一個婚姻家庭。比方我們剛剛談到結婚權的問題，有一種焦慮是說結婚權的議題會變成個人的政治，也就是變成一個同化的傾向，結果同性戀會被納入體制，在不改變整個婚姻家庭的大結構上，鬆動一點點它的異性戀結構，讓同性戀進入這個一夫一妻的、排他的性關係的婚姻，因此有人對結婚權的爭取有所保留。我覺得這個看來有問題的策略可以被另外一個策略補償，我們可以在提倡結婚權、婚姻權的同時，也提倡通姦權，也就是兩權並舉。我想這個同志結婚策略就比較能針對現有的婚姻家庭制度。

汪英達：台大人類系汪英達，我沒什麼大不了的意見，只是簡單回應王浩威以及前面幾位不知名的先生。剛剛王浩威先生質疑同志婚姻。懷疑另類婚姻是不是真的能算是另類婚姻，還是另一種一對一；他並且提出前面講的另類婚姻可只能只是一種一般性的婚姻的再複製，裡面是存在很多不平等。另外，孫瑞穗也為我們再度指出了同志運動中同志的多樣性、異質性，以及把它單一化的危險。我要講的是，以上兩點都極其重要，而且都是極其有意義，在運動者來說，必須要考慮，必須要深切反省。可是現在最重要的是，球不在異性戀這邊，而是在同志這一邊。需要達到的是，同志他應該做一個主體，每一個個別的同志都應該有選擇做為「人」，或者是選擇做為「鬼」、或者是選擇有時做人做鬼、或是同時為人為鬼的權利。

洪凌：剛開始我想聽到的都是很可愛的鬼話，既然我是最後一個，我就再講一些鬼話。剛才王浩威請到可以和國家機器——或者在結構、或者在體制之內——做愛。我倒覺得這個做愛的講法其實是太溫和而愉悅。真正有可能的是，如果你是一個人的話，你可能就是去名正言順的當一個上位的主體，偶爾間歇地去 fuck 這個國家機器，或許你會大到可以跟體制同化，我想王浩威所講的愉悅可能是在這裡。但是另一方面我卻必須指出，比如說身為像我自己這樣的一個作者或論述者，我常常被人家以為是一個長了獠牙的非人或是怪物什麼的，然後以為我是一個有飽滿的攻擊能量的主體，可是實際上卻是相反。可是，當這個制度要呈現我的時候，它的確是用一個危險的所謂的我啦！但是實際上這個吸血鬼是一個被剝奪的獵物，也不太可能吸到什麼東西，反而是一個不斷地在媒體以及影像上被吸食的对象。所以到底是誰跟誰做愛，其實也許不太重要，倒是要說誰是在被強迫做愛。有時候就是這樣，比如說光是同志現象在最早期被當做奇觀的時候，那就是一個看似猙獰有趣鬼模鬼樣，可是實際上充滿了被強姦的一種體制性的愉悅吧！

第二點可能是一個更個人的感覺。剛才常常會提到所謂同志跟女人，女人跟同志，但是我卻想問，其實同志當中必然有女人和男人，為什麼我們要講成同志跟女人，難道女人不也是同志嗎？

陳光興：最後的一點點時間，讓各位引言者提出一些回應。

丁乃非：洪凌其實好像說了我本來想要說的。跟國家機器做愛的妄想，我覺得在不同位置會有非常非常不同的下場，她講的很清楚，有的人會被榨乾，她被榨乾之後可能真的被關進瘋人院裡面，可是其

他另一些人可能活的好好的，而那個妄想永遠也不會被識穿。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妄想有非常不同後果，跟你的位置等等一切都非常有關係，當然跟性慾也會很有關係。另外，當然同性戀也是女人，可是我那個故事只是為了說那個故事方便，所以就把女人挑出來說，那個女教師，其實我覺得我非常可以強調她是一個女教師的位置，甚至於我簡稱她為教師而不是女人，可是我其實也想說她有那個女人的部分。附帶一點，這個女教師原本有和國家機器做愛的妄想，她長了陰陽眼之後，這個妄想就消失了，也許這個是救了她的原因吧！還有，同性戀當然是有男有女，可是也許這「男」「女」的意義再也沒有辦法維持女教師那個「女」的意義吧！所以同樣的，也許至少有「鬼」的狀態，會讓「人」再也無法類似原來的人。

黃道明：我想非常短地回應一下。對，當然你可以選擇你要「同化」或是要「異化」、當「人」或是當「鬼」，但是，我覺得至少我所要提出來的一種政治策略就是說，在同化的那個過程中，你覺得你想要過安穩的日子，你不要放棄你既有的權利的時候，那好，你可以很安穩地過日子，你覺得同性戀不須要政治化。但是，譬如說當同性戀在爭取平權，或是說婚姻權的同時，這個動作可能是和異性戀體制共謀，而這個共謀正壓迫了一些不合於這個體制、或是一直被這個體制排除及壓抑的主體，譬如說性對象多過一個的主體。所以我提出「異化」政治的意思是說，不是否定「同化」政治的那個時效性和必要性，而是不要讓同化政治形成另一種霸權。

倪家珍：我好像沒有太多話想說，因為今天好像討論了太多東西，而且好像抽象的國家機器和進步官僚是很被討論的重點。可是我覺得剛

剛的一些問題也反映。事實上大家都看得見，現在的、現存的這個婚姻制度或是家庭制度，已經引發了一些人有一些焦慮，因為它在改變當中。那它為什麼會被改變，或說它為什麼還能產生一些焦慮？我覺得那就是因為今天大家在談論要改變它。所以我覺得好像討論的目的已經達到了，所以不用再多說什麼了。

謝佩娟：我剛剛對於王浩威的問題一直在想怎麼樣回答比較好，我想我趁最後這個機會說一下我的感覺。剛剛王浩威想問我們希望或者是同性戀者希望新好政府做麼？或者我們在跟新好政府對立的過程裡面，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在整個所謂的新公園運動過程裡面也被新政府回應過一句話，那個感覺非常地接近：「那你們同性戀到底要什麼嘛？你們的空間到底跟異性戀有什麼不一樣嘛？」對我來講。我覺得能夠講這句話的人是在權力位置的人，他才有資格、他才有能力說：「你要什麼，你說啊！我給你啊！」可是我覺得在那個父權的意識型態上仍然沒有改變，這一點是我對這兩個相似的感覺所做的回應。

陳光興：好，謝謝大家參與這場研討會，謝謝大家。